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請假）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江課員婉婷代理
陳組長仁偉	陳專員怡茶	黃主任美玲
鄭主任淑盈	陳主任鈴鈴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在明年 1 月 13 日舉行，各項選務工作都已經開始進行，接下來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會開始進行立委候選人登記，12 月起也會陸續辦理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與選票印製作業也將於明年 1 月陸續進行，今天也有許多提案是跟本次選舉相關，另外本市永康區三合里里長朱水發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過逝，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今天也會進行相關議案的討論。

這次總統及立委選舉中央選委會也非常重視，上星期中選會特別指定我們辦了全國性的模擬投票，請安定區公所在安定圖書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觀摩，各縣市選委會都來觀摩，尤其安定區公所負責這次演練同仁都非常辛苦，感謝安定區公所。希望這次選舉在大家努力之下都能非常順利，再次各位委員指導。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進行今日會議，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計有 5 位常任、31 位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執行監察職務，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次選舉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112 年度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本會及 37 個行政區之監察責任區分配表(如附表)。
- 二、112 年 9 月 12 日業已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預計同年 11 月 7 日發布，有關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所列「為候選人站台、宣傳」等情事，務請本會人員共同遵守。
- 三、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違規案件提起訴願 1 案，業經中選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姜總幹事淋煌補充報告：候選人競選總部倘將各委員列請帖、掛名顧問亦非適法行為，請大家要留意。

主席裁示：擔任選委會委員請勿站台亮相造勢，或掛名總統及立法委

員候選人幹部職務，提醒各委員要注意，立場要公正客觀。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不含警衛人員及監察員)主任管理員 1,548 人、主任監察員 1,548 人、管理員 12,205 人、預備員 783 人，備補人員 155 人，共需招募 16,239 人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已全數招募完成。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發布。

(一)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 榮 德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姚 玉 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陳 玉 美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古 有 彬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陳 長 宏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周 玉 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飛 龍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賴 美 華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郭 台 銘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賴 佩 霞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 信 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周 克 琦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符 音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謝 祖 鉉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陳 永 昌
--------------	-------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邱 一 峰
---------------	-------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鄭 自 才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 聖 峰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陳 美 妃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巫 超 勝

(二) 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至112年11月2日。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 1、 期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至112年11月2日。
- 2、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3、 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 法定連署人數：289,667人。

三、 本市永康區三合里里長朱水發於112年10月2日死亡，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受處分人李○○(下稱李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下稱本次選舉)投票日，違反法規及提起訴願，經中選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由：

(一)李員係本次選舉候選人，經民眾附圖檢舉其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使用臉書(Facebook)宣傳拉票。

(二)案經本會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年 3 月 22 日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李員臉書內容以觀(有「李○○凍蒜」圖文等)，其屬投票日之競選、助選活動，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縱使受處分人書面陳述並未授權小編刊出前開內容，惟其為臉書擁有者，仍應就小編之違法行為負責，故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李員依本會裁處書(112 年 3 月 28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23450048 號)於同年 5 月 12 日繳清前開罰款。

二、訴願程序及決定：

(一)李員 112 年 4 月 27 日提起訴願，略謂其臉書圖文純粹為一封感謝文，真心期待選出來的所有候選人，都是真正為民服務的最佳人選，並非選舉拉票文云云。

(二)中選會 112 年 9 月 22 日函送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112 年中選

訴字第 17 號)，理由摘要如下：

- 1、審究檢舉圖文，訴願人(李員)明顯意在尋求選民支持，而屬競選活動態樣。
- 2、112 年 3 月間，原處分機關裁處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 3、公職選罷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修正後規定對於訴願人(李員)較為有利，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額度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三、 相關法規(略以)：

- (一)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四、 綜上李員臉書內容，依說明二之中選會訴願審議，確屬競選活動態樣，惟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公職選罷法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罰鍰額度由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

下，調降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爰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撤銷原處分。

五、本會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中選會訴願決定、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公職選罷法規定之裁罰額度及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處李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六、檢舉文件、陳述意見、本會裁處、提起訴願及審議決定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王召集人建強補充報告：本案業於 3 月 22 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決議處罰最低額度，李員於 4 月 27 日提起訴願，5 月已繳清罰款。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6 月 9 日修法後作成決定，法律已修正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處李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37 區 649 里，擬設置 1,548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全市共設置 1,548 所。（詳如附件）

二、如有原因必須變更設置地點時，為求時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第 11 屆立法委員者，能明瞭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為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意願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

辦理方式有三：

- 一、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發表政見，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
- 二、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發表二輪發表會，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

三、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台辦理辯論會，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各 1 場辦理，政見申論時間為 8 分鐘，發問人發問之回答時間為 5 分鐘，結論之時間為 7 分鐘。

如上述一、二、意見未達多數或同數時，則送交本會委員會決議辦理方式。電視辯論會經候選人 2/3 以上同意，得以辯論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辦理，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辦理，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1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21345826A 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永康區三合里里長朱水發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死亡，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永康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3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 3 處投(開)票所。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二、為辦理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7 時。